

# 112年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編製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111年12月2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親愛的安永之友 您好：

時光荏苒，很快又將迎接新的一年了。

近年來面對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化，除了持續留意及因應相關法令的更新外，如何藉助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法規所賦予公司可運用的工具，來進行企業組織內部調整、策略擴張、籌資或因應人才爭奪戰等，皆為企業值得思考的議題。

很快地，大多數公司之股東常會將會緊鑼密鼓地展開，由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較為繁瑣，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致公司每年皆須投注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在此事項。為使公司快速了解最新之法令規定、於法規遵循及程序安排有較明確之方向，並協助公司降低需投入之時間成本，特製作本手冊。

「112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手冊是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製，此手冊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讓企業掌握及瞭解法令最新變革，可及時制訂較佳之因應對策；

第二部分：為「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讓公司於事先規劃股東常會相關流程及程序時有較明確之方向，針對各程序亦提供重要的應注意事項，公司於執行時有不清楚之處可快速尋得解答；

第三部分：為「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讓公司可依據會議中將通過之議案類型快速了解會前與會後應執行之程序及通過各議案決議方法之法令規定。

相信藉由此手冊之資訊，能讓公司盛大且重要之股東常會順利進行及圓滿。

敬頌鈞安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是基於本文完成日，本所對法規、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解釋函令及實務運作之最佳理解，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想法或司法機關之最終解釋，亦不代表本所對具體個案之建議或指導，任何人士、主體及公司未經本所授權，亦不得任意引用本報告。

本報告所依據之法令，是指截至書面報告完成日在我國有效之法令，並不包含任何我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法令，亦不包含日後任何之法令變更。



# 目錄

<b>壹、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b>		<b>05</b>
一、	影響112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06
二、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通知作業提醒事項	08
三、	董事選任應注意事項	09
四、	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	10
五、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12
六、	企業併購法規定提醒	14
七、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運作提醒	15
<b>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b>		<b>16</b>
一、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7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8
三、	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19
<b>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b>		<b>27</b>
一、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28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38
三、	決議方式說明	43

壹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  
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重要更新提醒



## 一、影響112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在111年間新發布數則法令，亦有些法令將於112年生效，茲將其中影響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之重要增訂及修正之法令重點彙整如下：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2. 依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112年1月1日生效。
3. 公司法172之2條（於110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依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6條（金管會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又鑑於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5. 依金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函：核釋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1)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會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102年2月8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6. 依金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函：核釋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1) 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公開發行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3)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7. 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函：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因保險子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1)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融控股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3) 金融控股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其修正內容重點請詳四\_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勵工具段落。
9.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經 111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令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其修正內容重點請詳五\_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段落。
10. 企業併購法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11 年 12 月 15 日）施行，其修正之內容重點、影響及應注意事項之提醒，請詳六\_企業併購法規定提醒段落。
1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生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修正內容重點、影響及應注意事項之提醒，請詳七\_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運作提醒段落。



##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通知作業提醒事項

### (一) 內容

會議始於召集，而召集程序除了須留意應列於通知中的召集事由等內容外，亦須遵循召集通知的期限及方式，茲將其相關重要規定列示於下供參。

#### 1. 召集通知寄發期限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172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規定，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期限分別如下：

種類 會議類型	非公開 發行公司	公開 發行公司
董事會	3日前，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7日前
股東常會	20日前	30日前
股東臨時會	10日前	15日前

關於召集通知寄發日數的計算，依經濟部84年2月25日商202275號及經濟部99年4月9日經商字第09902036620號函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

另，召集通知係採「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故會議召集權人如已依公司法所定期限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受通知人何時收到，並不影響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之效力。

#### 2. 召集通知寄發方式

- 1)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交法令規定，董事會及股東會可採用之召集通知方式均可以書面及電子方式為之，但若採電子方式，依法須經相對人同意。另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 所謂電子方式主要係指「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另參照經濟部102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202097590號函釋，倘將召集通知紙本用印掃描後，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傳輸給相對人，或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臺後，由相對人自行下載者，亦屬之。而至於現今大眾普遍使用的通訊軟體，是否也可作為發

送召集通知之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的「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110年5月修）中所述，以LINE等通訊軟體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倘符合經濟部102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202097590號函釋及公司法第204條第4項之規定，尚無不可，惟應注意留存寄送軌跡及確認董事確實收訖，以防杜爭議。

- 3) 另相對人同意之方式包含明示同意及默示同意兩種情形，至於取得相對人同意之方式，公司法則無明文。公司若擬取得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依經濟部111年4月8日經商字第11102402800號函釋說明，倘若公司採用主動徵詢方式者，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應對所有股東為之；至公司應股東請求而被動受理者，核與前開情形不同，自無對所有股東為之問題。至股東經公司公告，向公司表達同意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性質上仍屬公司以被動受理之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於執行會議之召集通知作業時，應確保適法性，以免落於公司法第189條之情事，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2. 特別提醒，董事會及股東會雖經相對人同意，皆可採電子方式通知，但於實務操作上有所不同。依經濟部100年8月9日經商字第10002422930號函釋，倘於公司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時，則視為董事已默示同意，無須另取得董事之同意，然而針對股東會，並無此適用，縱使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仍須取得股東同意。
3. 此外，依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釋說明，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如依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規定，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356條之8規定，就該次會議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者，並無排除公司法第204條及第172條所定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或股東。



### 三、董事選任應注意事項

#### (一) 內容

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原則下，董事會作為業務執行機關，扮演企業營運的關鍵功能，董事之選任往往是股東會的重頭戲之一。茲將董事選任之相關重要規定整理如下供參：

#### 1. 董事之資格

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法第192條準用同法第30條，適用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外，尚有積極資格之適用，另外要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2) 公開發行公司：除了前項外，尚需注意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以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對於獨立董事，除了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等，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且不得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1) 選任方式

董事由股東會選任，其選任方式，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採「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 解任方式

董事與公司間係屬民法上的委任關係，若擬以股東會決議的方式解任董事，依現行公司法第199條規定，得以特別決議隨時解任，惟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董事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08月1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對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1/3或1/2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比例之計算，明示董事發生變動比例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1)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201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2)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3)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4) 法人股東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以上所述計算方式之例舉說明可詳參該函令之內容。

#### 4. 公司治理3.0 -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25日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在強化董事會之職能主軸下，公開發行公司112年至113年間與董事會運作及股東會相關事項彙整如下供參：

#####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 112年：修訂相關規章
- 113年：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2)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112年：修訂相關規章
- 113年：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或解任皆應列為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修規定及公司治理3.0之推動措施，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於規劃董事改選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事先規劃，以符合法令遵循。

## 四、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

### (一) 內容

近年來，企業面對少子化的國安風險，以及全球人才爭奪戰日益加劇，如何引才和留才是企業的重要課題。

現行公司法及證交法令，賦予公司可彈性運用下列五種以「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給公司自身員工及其控制從屬公司之員工：

1. 員工新股認股權
2. 員工酬勞配股
3. 買回庫藏股發放予員工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茲將公司適用之各種獎酬工具的重點規定彙整如下，若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對公開發行公司有特別規定者，則以附註方式標註於表下，以供參考。

項目	員工新股認股權	員工酬勞配股	買回庫藏股發放予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法令來源	公司法第267條	公司法第235條之1	公司法第167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公司法第167條之2	公司法第267條
決議方式	董事會特別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特別決議（附註1）	董事會特別決議（附註1）	股東會特別決議
股票來源	新股	新股收買自己之股份	收買自己之股份	新股（附註2）	新股
股本稀釋	有	有無	無	有（附註2）	有
取得方式	有償取得	無償取得	有償取得	有償取得	有償取得（附註3）
轉讓限制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股份（不得超過2年）	無轉讓限制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股份（不得超過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繼承除外）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股份（既得條件達成前禁止買賣）
發放對象	除自家員工外，章程得訂明發放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重要限制	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回股份數量及總金額上限（附註4）</li> <li>○ 買回股份後之轉讓時限（附註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公開發行公司：無</li> <li>○ 公開發行公司（附註6）</li> </ul>	
稅務處理	列入其他所得	列入薪資所得	列入其他所得	列入其他所得	列入其他所得

附註：

1. 決議方式請參見本手冊「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項下「三、決議方式說明」之內容說明。
2. 上市、櫃公司亦可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此情況下無稀釋股本之情形。
3. 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可讓員工無償取得。
4. 買回股份數量及總金額上限：
  - 1) 非公開發行及非上市櫃公司：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範圍內；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法第167條之1）
  - 2) 上市櫃公司：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範圍內；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5. 買回股份後之轉讓時限：
  - 1) 非公開發行及非上市櫃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3年內轉讓於員工（公司法第167條之1）
  - 2) 上市櫃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轉讓於員工（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6. 得認購股份限額：
  - 1) 總數限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同準則第60條之2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加計發行人依同準則第56條第1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8）
  - 2) 對單一認股權人之限制：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

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發行人依同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若公司擬利用上述工具，於發行新股時，若資本總額等於實收資本額或授權額度不足時，應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
2. 針對公開發行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15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法令規定，增修重點如下：
  - 1) 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除認股權人或受讓人之「資格條件」外，增訂亦應將發放或轉讓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或轉讓辦法中。並明定「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函，新增認股權人或受讓人若為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審計委員會於審核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 3) 將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1年放寬為2年。
3. 自107年公司法修法後，不論是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可運用之員工獎酬工具皆更具彈性，有利於公司藉助不同獎酬工具之特性來引才及留才。惟各類工具在不同公司型態的運用規定上，仍有些不同之處，需特別留意其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相關會計處理與稅務議題等。

## 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一) 內容

全球經濟景氣急轉而下，對於公開募資有困難或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是廣被運用的方式。

茲將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之法令重點整理如下：

1. 資格條件：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 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 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情事，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決議程序：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3. 應募之對象：
  - 1) 特定人之範圍如下：
    -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
  -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4. 價格：
  - 1) 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依公司法第140條但書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如預估所定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8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8成。
  - 4) 另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
5. 發行期間：已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6. 股東會報告：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7. 補辦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 私募案件涉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充分考量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均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亦應列明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等資訊，俾供股東會充分討論。
3. 提醒公司，111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7號令修正第3點及第5點，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應依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另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除所應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外，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前項公司債應募款項之收取、返還及付息還本，應以該公司債計價幣別為之，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表」。



## 六、企業併購法規定提醒

### (一) 內容

企業併購法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6月15日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即111年12月15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1. 修正條文第1條：明確列示強化股東權益保障之立法目的。
2. 修正條文第5條：為使股東獲得充足資訊與相關審議結果及意見，以確保資訊透明，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
3. 修正條文第10條：配合公司法第175條之1規定，明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非將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亦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為之。
4. 修正條文第12條：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有適用，使其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5. 修正條文第18、29、36條：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即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併購公司所支付之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
6. 增訂條文第40條之1、第44條之1：新增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新增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另為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10年做為攤銷之計算標準。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若112年股東常會將決議併購案時，有下列提醒供參：

1. 此次修法亦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符合條件時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有利併購程序的加速，公司宜檢視條件，以確定是否需以股東會決議。
2. 本次新增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且要特別注意「董事」之定義範圍。
3. 本次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納入已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
4. 另，這次修法增列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消滅公司應依法令規定的期限及格式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運作提醒

### (一) 內容

生醫產業為臺灣政府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業於110年12月30日公布生效，施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修正後條例擴大了適用產業，適用於研發製造或受託製造生產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暨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公司。

修正後條例有多項措施有助於生技醫藥產業籌資、留才攬才及租稅優惠，其重點措施整理如下：

#### 1. 籌資：

- 1) 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3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
- 2) 法人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符合特定條件的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3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 2. 留才攬才：

- 1) 高階專業及技術人員取得之技術股/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抵減規定：高階專業人員獎酬入股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或持有認股權憑證而取得之股票，於任職或持股達2年者，得選擇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孰低課稅。

- 2) 研發諮詢人員或顧問之資格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發人員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時，不受某些法令之限制，聘任專業人士擔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 3. 租稅優惠：

- 1) 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2)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從事符合規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得於支出金額2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3) 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生技醫藥公司若擬運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的措施時，有下列提醒供參：

1. 擬發行新股時，若資本總額已等於實收資本額或授權額度不足時，應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
2. 若擬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時，依法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此外，特別提醒，若擬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各項措施，公司應預先申請取得生技醫藥公司資格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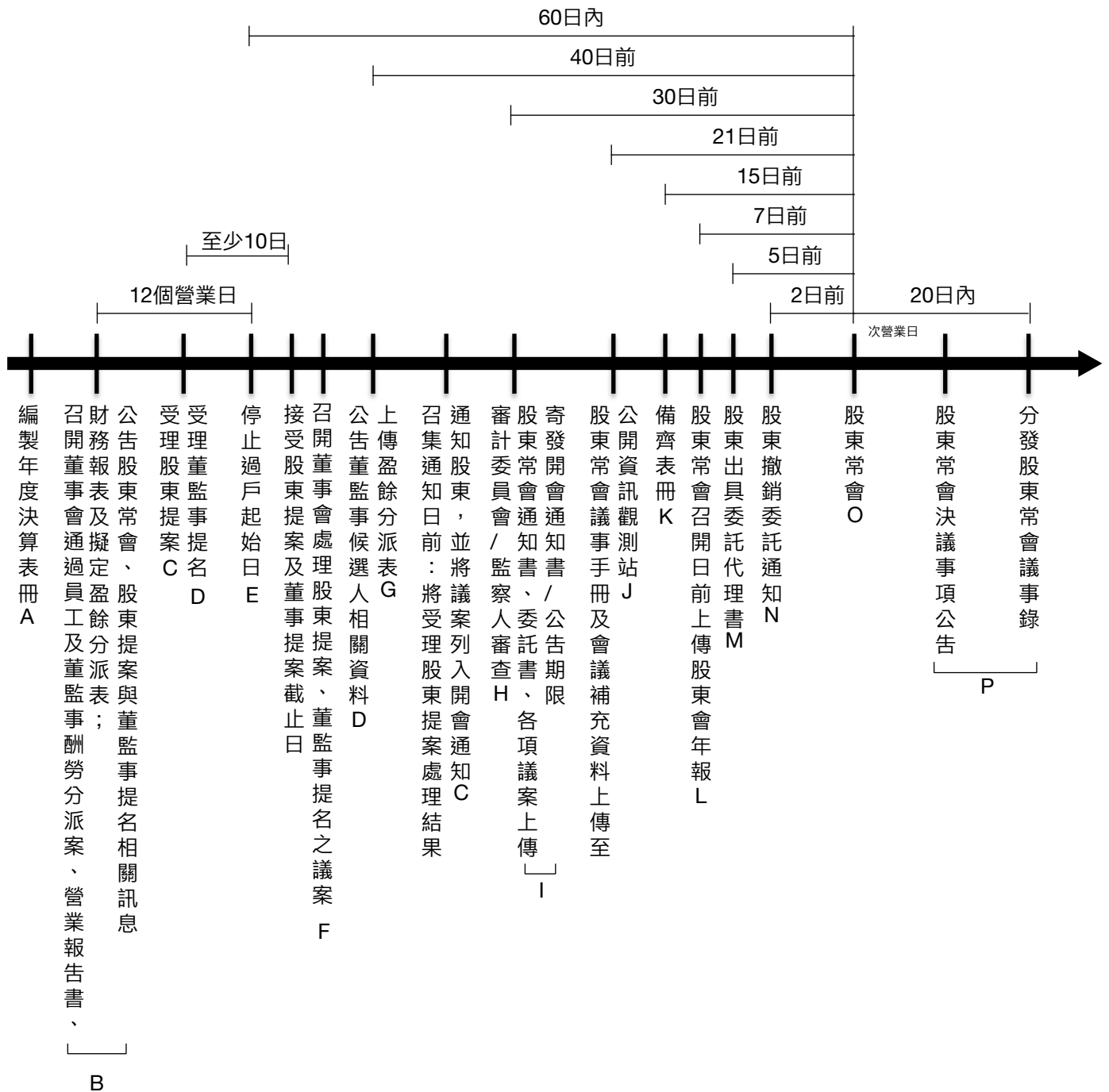
# 貳

## 股東常會會議流程 及重要細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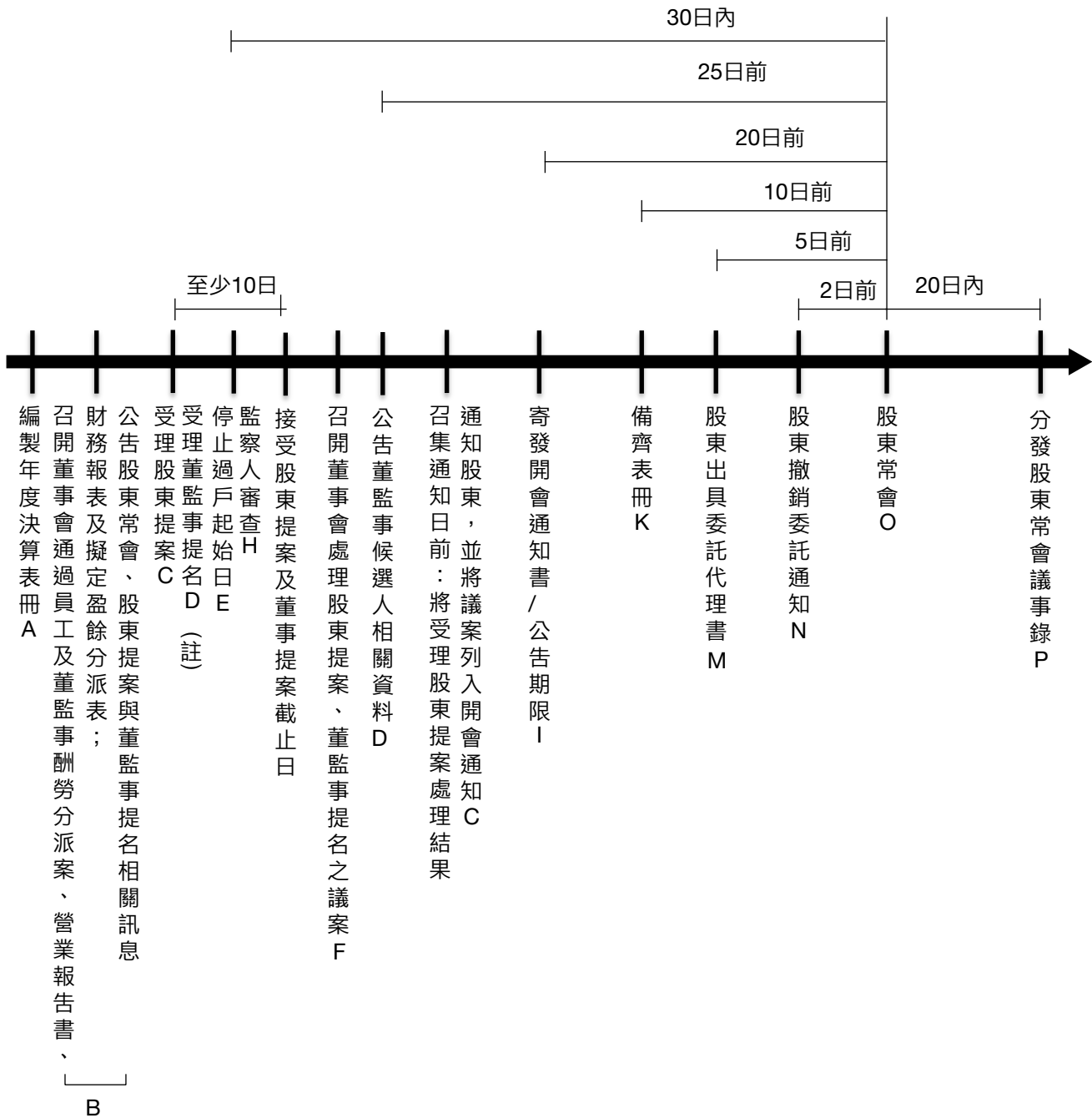




## 一、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註：董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於章程載明始可採用。

## 三、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製年度決算表冊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報告書</li> <li>▶財務報表（請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及4）</li> <li>▶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li> </ul> <p>2. 特別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p>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報告書</li> <li>▶財務報表</li> <li>▶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li> </ul> <p>2. 自108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li> <li>▶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億元</li> <li>▶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達100人（經濟部107.11.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li> </ul>
B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li> <li>▶召集事由</li> <li>▶停止過戶期間</li> <li>▶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li> <li>▶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li> </ul>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29、33）</p>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li> <li>▶召集事由</li> <li>▶停止過戶期間</li> <li>▶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li> <li>▶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li> </u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C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提案權	<p>1. 適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始有提出議案權利（經濟部95.4.13經商字第09500537340號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無適用股東提案權（經濟部94.12.2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7920號函）</li> </ul> <p>2.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72-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提案內容。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li> </ul> <p>3. 提案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經濟部97.5.9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權不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即（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股份數（經濟部95.2.8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li> </ul> <p>4.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1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者</li> <l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li> <li>▶ 該議案超過300字者</li> <li>▶ 提案超過1項者</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但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其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該提案亦應以1項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1.9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經濟部95.4.7經商字第09502043500號函）</li> </ul> <p>5.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公172-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172-1）</li> </u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D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董監事提名－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li> </ul>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公開徵求人無提名權（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0616510號函）</li> </ul>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li> <li>▶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li> <li>▶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li> <li>▶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li> <li>▶ 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li> </ul> </li> </ul>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公告</li> </ul>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li> </ul>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li> </ul>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li> <li>▶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li> <li>▶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li> <li>▶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li> </ul> </li> </ul>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li> </u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E	股東常會前60日 / 30日	停止過戶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 (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 (公165)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 (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 (公165)
F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董監事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或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經濟部107.12.21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經濟部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	
G	股東常會前40日	上傳盈餘分派表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至少40日前上傳盈餘分派表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6、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	不適用
H	股東常會前30日	審計委員會 / 監察人審查	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相關表冊於公告前應經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 (公20、228、證3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詳項次A之說明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股東常會前30日 / 20日	寄發開會通知 / 公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公告期間：(公172、證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30日前寄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li> </ul> </li> <li>2.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li> <li>3.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li> <li>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之私募(證43-6)</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募發準則60-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交易所營業細則48-3)(櫃買中心業務規則8-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IPO擬保留部份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之股東會決議完整內容(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2)(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企併法5)</li> </ul> </li> <li>5.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112年1月1日生效(金管會111.1.18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期間：股東常會20日前寄發(公172)</li> <li>2.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li> <li>3.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li> <li>4.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li> </ul> </li> <li>5. 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a href="https://ipcsa.nat.gov.tw/pap">https://ipcsa.nat.gov.tw/pap</a>)於10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li> </o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J	股東常會前21日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符合一定條件公司須將前述英文版資料一併上傳。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4、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6)	不適用
K	股東常會前15日 / 10日	備齊表冊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5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公229）
L	股東常會前7日或2日	上傳股東會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上傳年報。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項次J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證36第4、5項）</li> <li>2.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股東會召開日2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li> </ol>	不適用
M	股東常會前5日	委託代理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li> <li>2.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li> <li>2. 委託書用紙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177）</li> </o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N	股東常會前2日	撤銷委託通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公177）	
O	股東常會日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li> <li>2.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li> <li>3.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證36）</li> <li>4.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常會若由董事會所召集，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1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1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li> <li>5.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172-2）</li> <li>6. 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又鑑於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1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金管會111.3.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li> <li>2.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li> <li>3.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li> <li>4.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172-2）</li> </ol>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P	股東常會後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p>1.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發生日起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宜採行股東常會逐案票決及揭露其表決結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7、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3、15）</li> </ul> <p>2.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寄或電子方式</li> <li>▶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183）</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以公告方式為之者，應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金管會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8）</li> </ul>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可採郵寄或電子方式為之（公18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li> </ul>



## 董事會及股東會 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 一、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增資</b>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b>2. 發行新股（註A）</b>						
1) 現金發行新股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266、 證14-5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出資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156、 272、274	-
3)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56-3、 266、 證14-5	-
4) 發行價格低於面額	特別	-	-	-	募發準則19	視法令規定提 股東會或董事 會決議通過
	普通	特別	特別	-		
5)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需對外公開發行，若提撥高於10%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特別	普通	-	-	公 266、證 28-1、募發準 則17、18	-
<b>3. 股息或紅利</b>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
3) 股票股利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72、240、 266、 證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4) 現金股利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24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承認	-	-	公237、 證41	-
<b>4. 員工酬勞 (註A)</b>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 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 235-1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 總數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235-1、 266、證 14- 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35-1、 266、277、 證 14-5	●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b>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b>						
1) 發給新股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41、266、 證 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發放現金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特別	-	-	公 240、 公 241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6. 私募有價證券</b>						
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66、證 14- 5、 43-6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15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272、274	-
3)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 項 5	-
<b>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b>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普通	特別	-	-	公 167-2、172、 277、證28-3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非具董事及 經理人身分 之員工)	公 167-2、 募發準則53、 56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6、 57	-
4)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3、 56-1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5)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醫藥 10	-
6)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b>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b>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募發準則60-2	●
2) 通過員工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非具 董事及經理 人身份之員 工）	公266 募發準則60-4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b>9. 可轉換公司債（非屬私募部分，私募部分請詳項次6 - 私募有價證券）</b>						
1) 公司債的募集	特別	報告	-	-	公246	-
2) 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b>10. 減資</b>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172 、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b>11.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b>						
1) 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份	特別	報告 （上市 （櫃）公 司）	-	-	公167-1、 證28-2（上市 （櫃）公司）	-
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若未明定於章程，應先行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	-	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10-1、 公167-1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2/3以 上之同意
3)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證28-2 公司法167-1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選任董事、監察人</b>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216、216-1、277、證26-3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8、227	●
<b>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b>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b>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b>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證26-1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b>4. 解任董事、監察人</b>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b>5. 董事、監察人酬勞</b>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議發放金額	特別	-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6	-
3)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6. 獨立董事</b>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2、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2) 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2-1、 198 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5	●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證14-2、 公172、198	●
<b>7. 審計委員會</b>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於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年，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廢除監察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4、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b>8. 經理人</b>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 27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b>9. 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b>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普通	-	-	-	證14-6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3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4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採納 b.不採納	a.普通 b.特別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7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b>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經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公172、266、316、企併6、18、27、29、35、取處24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同上	公316-2、企併6、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特別	-	同上	企併6、28	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b>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b>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b>3. 取得或處分資產</b>						
1)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普通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6、8、證14-3、14-5	-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9、證14-5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取處15、證14-5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解散</b>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b>2. 清算</b>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	公326	-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	公331	-
<b>3. 公司重整</b>						
1) 公司聲請重整決議	特別	-	-	-	公282	-
<b>4. 財務報表</b>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承認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19、228、 229、230、 證14-5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b>5. 內部控制制度</b>						
1) 訂定或修正或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3、 4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監察人審查	證14-1、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 3、4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112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1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3)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及修正	普通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3	-
4) 修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序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3、14-5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b>6. 其他</b>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變更	普通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
3) 董事會代理出席，需於章程 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 277	●
4)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 172、277	●
5)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之 決議，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 本40%	普通	特別	-	-	公13、172、 277	●
6)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 277	●
7)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8)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9)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 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 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 277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0)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11)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277、公發股務處理準則44-9	●
12) 得依章程中記載之外文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之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13)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普通	-	-	-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
14) 撤銷公開發行	普通	特別	-	-	公156-2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增資</b>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b>2. 發行新股（註A）</b>						
1) 現金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2)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普通	-	-	-	公156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	公156-3	-
<b>3. 股息或紅利</b>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
3) 股票股利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0、266	●
4) 現金股利	普通	普通	-	-	公228、23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承認	-	-	公237	-
<b>4. 員工酬勞（註A）</b>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235-1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Ⅰ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報告	-	-	公235-1、266	-
Ⅱ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公172、235-1、266、277	●
<b>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b>						
1) 發給新股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1、266	●
2) 發放現金	普通	特別	-	-	公240、24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b>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註C）	普通	特別	-	-	公167-2、172、277、經商字第09102014280號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167-2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167-2	-
4)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醫藥10	-
5)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b>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b>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
<b>8. 減資</b>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V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V	公168-1、172、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b>9.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b>						
1) 買回公司之股份用於轉讓於員工	特別	-	-	-	公167-1	-
2)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於員工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公167-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C：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因此公司可自行決定此部分是否修正公司章程。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選任董事、監察人</b>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變更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92-1、216、216-1、277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投票制	-	-	公172、198、277	●
<b>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b>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b>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b>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b>4. 解任董事、監察人</b>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b>5. 董事、監察人酬勞</b>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特別	報告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	-
<b>6. 經理人</b>						
1) 修改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22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b>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66、316、企併18、27、29、35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	公316-2、企併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	-	-	企併28	-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b>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b>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b>1. 解散</b>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b>2. 清算</b>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22、經商字第09802144800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26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31	-
<b>3. 財務報表</b>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19、228、 229、230	-
<b>4. 其他</b>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需於章程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 277	●
3)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或變更為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 172、277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 277	●
5)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6)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7)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 277	●
8)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 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需修正章程）	普通	全體股東同意	-	-	公356-14、 172、277	●
10)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 277	●
11) 章程中訂明外文名稱以便向主管機關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392-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 三、決議方式說明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式
董事會	普通決議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特別決議	2/3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會	普通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出席股東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對於先前藉由假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議案，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A. 私募有價證券；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C.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累積投票制	每1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我們的團隊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7  
Ann.Shen@tw.ey.com

台北所（代表號：02 2757 8888）

周毓婷 經理 #67365 Candy.Chou@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代表號：03 319 8888）

張珮怡 經理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代表號：03 688 5678）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趙玲瓏 資深經理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代表號：04 2259 8999）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資深經理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代表號：07 238 0011）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76157 Sally.Yeh@tw.ey.com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1  
Helen.Fang@tw.ey.com

關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0  
KW.Chueh@tw.ey.com

# 我們的服務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投資架構之諮詢及規劃
- ▶ 公司類型之諮詢及規劃
- ▶ 企業併購之諮詢及規劃
- ▶ 陸資或僑外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申請
- ▶ 本國公司各類公司登記之申請
- ▶ 產業創新條例各種租稅獎勵之諮詢及申請
- ▶ 生技醫藥產業相關優惠之諮詢及申請
- ▶ 外國營利事業各種優惠稅率之諮詢及申請（包括所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 ▶ 至國外投資及大陸投資之諮詢及申請
- ▶ 財團法人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 國內外資本市場各類募資需求之評估與建議
- ▶ 投資架構適法性評估及營運彈性建議
- ▶ 公司經營權架構分析及建議
- ▶ 企業收購及反收購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僑外陸資投資許可及全球投資布局規劃及建議
- ▶ 基金設立、營運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勞動與性別平等法規遵循及制度設計
- ▶ 醫藥產業、食品產業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環境安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促參條例、公共工程諮詢及風險控制
- ▶ 證券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智慧財產布局、保護及策略建議
- ▶ 公平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訴訟、仲裁等各類紛爭解決方式之策略規劃與建議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2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95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